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遗属待遇资格认证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及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含社会保险费核定机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心，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处、工伤保险业务处：

为保障基金安全，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及时停发待遇，现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遗属待遇资格认证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此通知的适用范围是领取企业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领取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

二、待遇资格认证时间

全区领取企业职工遗属生活补助费、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从2024年1月1日起，每月进行一次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每月15日前完成，未按要求进行待遇资格认证的将于当月停发待遇。

三、认证方式

根据《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要求，认证主要采取远程自助认证和大数据比对方式进行，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通过手机下载安装“内蒙古人社”手机APP并进行登录，点击下载“资格认证”模块，按照提示要求自助办理待遇资格认证。

(二)通过手机下载安装“掌上12333”手机APP并进行登录，点击电子社保卡，已经注册过电子社保卡的用户可直接登录，未注册过的用户，可点击“新用户注册”按照提示要求进行注册，注册登录后点击“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按照提示要求完成自助认证。

(三)关注“内蒙古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点击左下方“社保服务”，选择“待遇资格认证”，按照提示要求填写相关内容(认证类别选择“养老遗属认证”或“工伤遗属认证”)，通过人脸识别完成自助认证。

(四)对于无法完成线上认证的人员，各级经办机构要依托社区、村委会、所在单位等，帮助做好相关认证工作，必要时上门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认证信息核实。对领取企业职工遗属生活补助费、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自治区将通过短信告知其每月进行领证。各地对于未进行待遇资格认证的人员，要开展数据比对，同时通过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主动联系本人、其家属或所在管理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对不符合遗属领取条件的，要及时停发待遇。完成待遇资格认证的，要及时恢复待遇并进行补发，保障基金安全。

（二）做好遗属动态管理。各地要形成具备领取待遇资格人员名单、丧失领取待遇资格人员名单和待核实人员名单，在系统中做好相应信息标识，进行动态管理。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各地要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多种方式，深入社区、乡村，多渠道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政策的宣传和解读。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15日

